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我们对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具备多年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2年度境外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8日